

#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4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3 月 2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十大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 种类
1	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	179,827,794	23.73%	A 股
2	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179,827,794	23.73%	H 股
3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 <sup>1</sup>	171,594,349	22.64%	H 股
4	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19,937,010	15.82%	A 股
5	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甄投创鑫 4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,765,845	1.02%	A 股
6	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122,855	0.81%	A 股

<sup>1</sup> 即 HKSCC NOMINEES LIMITED，该账户为公司 H 股股东的集合账户，所持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。



Smart Link Better Life.
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<sup>2</sup>	4,347,144	0.57%	A 股
8	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232,100	0.43%	A 股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万能－国寿瑞安	2,150,000	0.28%	A 股
10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016,300	0.27%	A 股

## 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

由于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

---

<sup>2</sup> 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。